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出具。

於 2026 年 6 月，本集團的若干成員（作為借款人及／或義務人）與 Deutsche Bank AG（德意志銀行）（作為安排行、原貸款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中初始承諾部份為 39.5 億港元（「**VD 融資**」）。VD 融資以第一順位抵押方式抵押名為「Victoria Dockside（維港文化匯）」的物業（包括五大主要組成部份，即「K11 ARTUS（寓館）」、「K11 ATELIER（K11 辦公大樓）」、「K11 MUSEA（K11 人文購物藝術館）」、香港瑰麗酒店及若干停車場）及與 Victoria Dockside（維港文化匯）相關之資產作為擔保。VD 融資取代一項先前以 Victoria Dockside（維港文化匯）相同擔保組合作為抵押的融資安排。

於 2026 年 9 月，相關訂約方訂立一份修訂協議，據此，在 VD 融資項下貸款人承諾額增加至 49 億港元。

VD 融資繼續向本集團若干成員提供作為本集團日常融資活動之用。

除增加 VD 融資項下之承諾額外，本集團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就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項目取得項目貸款融資。

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依賴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傳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僅應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强 許嘉慧

香港，2026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强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